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持續關連交易

- (1)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 (2) 重續焊絲供應協議；
- 及
- (3)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
「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 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	指	海隆管道與海隆能源就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以延長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焊絲 供應協議」	指	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就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經重續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實海隆 石油機械設備」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 服務協議」	指	海隆管道與海隆能源就海隆管道集團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協議

釋 義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能源」	指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焊絲供應協議
「海隆能源集團」	指	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管道」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隆管道集團」	指	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賽能新材料」	指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張先生控制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有權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張先生」	指	張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焊絲供應協議」	指	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就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

汪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妹嫻女士

楊慶理博士

曹宏博先生

范仁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黃文宗先生

施哲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持續關連交易

(1)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2) 重續焊絲供應協議；

及

(3)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焊絲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重續焊絲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持續關連交易

(A)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

背景： 鑑於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訂立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以延長協議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修訂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行年度上限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海隆能源；及
- ii. 海隆管道

標的事項： 海隆管道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能源集團要求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期限： 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行業當前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

- i. 塗層服務定價政策
 - a. 中國市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制定的參考價格。海隆管道根據上述參考價格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 b. 海外市場：(i)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得的報價；及(ii)海隆管道集團因塗層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40%至50%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ii. 耐磨帶服務定價政策

- (a) 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的報價；及
- (b) 海隆管道集團因耐磨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30%至40%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 年度上限：

海隆管道集團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現行年度上限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金額載列於下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134,643	230,124	313,993	19,000	17,886

根據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海隆能源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海隆管道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現行年度上限已經修訂，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財政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9,000	278,000

董事會函件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交易金額；(iii)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鑽桿生產計劃及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戰略性鑽桿項目，海隆能源對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預期需求；(iv)由於COVID-19的限制結束導致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消費復甦以及上游勘探和生產活動恢復，令鑽桿相關業務機遇有所增加；及(v)實施國家能源局所出台並促進的《加快油氣勘探開發與新能源融合發展行動方案(2023-2025年)》後所釐定。
-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 付款及結付條款：** 海隆能源集團須自發票之日起計90天內向海隆管道集團付款。

訂立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鑽桿生產及銷售需要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本集團於參與鑽桿銷售的投標過程時需要與合資格的塗層服務供應商合作。

董事會函件

透過本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多年的合作，本公司認為海隆管道集團在塗層服務方面屬專業且經驗豐富。海隆管道為中石油、中國石化、ADNOC Drilling company PJSC (ADNOC)及Ensign等市場龍頭的認可供應商之一。就全球市場而言，若干鑽桿客戶亦因海隆管道有能力在極其惡劣的勘探條件下提供高性能塗層而指定其為塗層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有長期關係的鑽桿客戶(例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ADNOC)亦認可海隆管道為獲認可的塗層服務供應商。

此外，由於雙方熟悉對方的背景，雙方之間的溝通將更為快捷及容易，交易的風險及成本亦將下降。海隆管道集團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質量標準及運作規定。此外，由於本集團的鑽桿生產設施及海隆管道的塗層製造工廠的位置鄰近彼此，與海隆管道合作將為本集團節省可觀的運輸成本。誠如本通函「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列，將於比較海隆管道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後選擇及決定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供應商。訂立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可為本集團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得到可靠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提供靈活性。

因此，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決定訂立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延長協議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滿足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業務需求，並修訂現行年度上限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海隆能源及海隆管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訂立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屬非獨家性質；及(iii)海隆能源集團僅會在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所收到的其他報價時方會向海隆管道集團採購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

背景： 鑑於焊絲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海隆能源已訂立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以續期一年，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海隆能源；及

ii. 海隆管道

標的事項： 海隆能源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管道集團要求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

期限：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i)海隆能源集團在目前財政年度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焊絲及相關產品的最終價格；及(ii)海隆能源集團生產的焊絲成本另加合理的利潤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焊絲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應不優於海隆能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的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於下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止財政年度的	止財政年度的	期間的	期間的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164	22,717	21,691	1,200	0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海隆管道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就供應焊絲將向海隆能源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6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海隆管道集團基於海隆管道集團取得的現有項目向本集團通報的焊絲需求而釐定，後者佔建議年度上限約30%。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付款及結付條款： 海隆管道集團須自發票之日起計90天內向海隆能源集團付款。

訂立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的理由

過去，海隆管道集團一直採購海隆能源集團所生產的焊絲，加工為耐磨帶並作為塗層服務的一部分銷售予客戶。透過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之間多年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海隆能源集團熟悉海隆管道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質量標準，而海隆管道熟悉海隆能源的焊絲生產能力及資格，其可推動更高的工作效率。由於本集團目前集中其資源於鑽桿相關及油田服務，本集團無意擴大其焊絲業務的營運規模及銷售隊伍，原因是其已為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且本集團推廣其焊絲產品至國際市場相對困難。向海隆管道集團銷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將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亦希望借助海隆管道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地理覆蓋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此外，誠如本通函「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列，相關部門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遵循內部控制措施，即海隆能源僅會在向海隆管道提供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時方會向海隆管道供應焊絲。

因此，海隆能源及海隆管道決定訂立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以續期一年，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由海隆能源及海隆管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訂立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且本集團有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現有焊絲客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i)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交易及定價政策乃根據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採納並實施一套管理系統(「**管理系統**」)。根據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審閱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乃告成立，並由財務部、市場部、採購部及審計部等部門的主管組成。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呈報所有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事宜。

於根據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訂立交易前，市場部的相關人員將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兩個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乃選擇自本集團不時留存的預先核准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生產能力及品質、資格、聲譽、經驗和地點等。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隨後由市場部及和採購部主管批准，並每年進行審查。選擇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報價的依據包括其近期已完成項目的表現、現行服務能力、交付時間表以及所提供的定價條款的競爭力。財務部隨後將審閱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的報價，其後由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以確保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定價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到的其他報價。

於根據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訂立交易前，市場部將透過評估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的平均價格以及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類似產品的市價，密切監察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就上述評估而言，本集團市場部將先收集公共領域可得的市價信息。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商討並審閱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及條件(計及多個因素，例如成本、交易量、銷售渠道及市場競爭)。倘出現市場波動，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亦將召開緊急會議。倘本集團相關部門在任何時候發現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價格及／或本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焊絲條款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條款，則應立即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呈報有關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隨後將與董事會商討調整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修改相關條款。海隆能源集團僅會在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銷售價格及條件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時方會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以及確保與海隆管道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將遵循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定期監察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交每月報告，以評估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進度。倘財務部注意到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可能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即時通知本集團業務及法務部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以採取下一步以確保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審計部將每年審閱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及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的公平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合同批准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過程及運作程序符合管理系統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循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海隆管道集團已同意本公司及其外部核數師就呈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取得所需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4. 有關本公司及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海隆能源

海隆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海隆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能源集團由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海隆管道

海隆管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海隆管道集團由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海隆管道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層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及維護服務。海隆管道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隆賽能新材料由有關各方持股如下：

- (1) 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約52.57%，而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持有約95.65%及4.35%；
- (2) 由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資本」) 持有約18.1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資本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 持有51.00%及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 持有49.00%；
- (3) 由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建材安徽」) 持有約6.0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安徽的執行合夥人為中建

董事會函件

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4) 由淄博隼賜虹創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隼賜虹創」)持有約5.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隼賜虹創的執行合夥人為上海隼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張鳳林擁有51.00%及由張利英擁有49.00%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5) 由其他11名股東各自持有海隆賽能新材料少於5%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隆賽能新材料各股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除外)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隆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隆管道為海隆賽能新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隆賽能新材料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約52.57%，而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分別由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持有約95.65%及由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持有約4.35%。因此，海隆管道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項下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已作調整，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行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鑒於(i)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ii)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且性質相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就考慮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合規責任而言，本公司已合併計算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8,000,000元及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6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7,060,000元。由於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上述交易各自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海隆管道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i)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ii)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張先生與張姝嫻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各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於合共825,96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持有)，而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行事。張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成立人以及Hilong Group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此外，張姝嫻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6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其為唯一董事)所持股份擁有權益。曹宏博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張先生、張姝嫻女士及曹宏博先生(於合共829,62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0%)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提呈普通決議案是否獲股東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3至4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 僅供識別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
(2) 重續焊絲供應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第5至2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23至41頁所載彼等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哲彥先生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宏博資本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及
(2) 重續焊絲供應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協議及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海隆管道出售事項後，海隆管道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隆賽能新材料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約52.57%，而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由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持有約95.65%及由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持有約4.35%。因此，海隆管道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務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ii)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且性質相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合併計算。由於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上述交易各自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在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根據董事會函件，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張先生、張妹嫻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海隆管道集團及張先生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曾就有關出售於海隆管道100%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除此之外， 貴集團、海隆管道集團或張先生與吾等之間過去兩年並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除本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可據此向 貴集團、海隆管道集團或張先生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符合資格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所有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直至通函日期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海隆管道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海隆管道的資料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 貴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財務表現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二零二二年 首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23,037	2,916,922	3,736,078	1,703,243	2,106,394
– 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	1,307,131	1,204,759	2,210,065	1,003,136	1,275,106
– 管道技術與服務	253,839	388,727	354,857	177,271	93,983
– 油田服務	683,782	845,282	1,057,479	458,544	588,661
– 海洋工程服務	378,285	478,154	113,677	64,292	148,644
毛利	693,983	898,319	1,066,919	456,874	661,463
經營(虧損)/利潤	(144,233)	460,347	695,191	357,716	438,753
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298,806)	44,249	140,976	54,058	144,701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受訂單量逐步回升的支撐，油田服務、管道技術與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三個板塊實現不同幅度的收入增長。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898百萬元。 貴集團由二零二零財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99百萬元轉虧為盈至二零二一財年的利潤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1)毛利增加；(2)二零二一財年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淨額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而先前為撥備淨額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及(3)其他利得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有所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進一步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3,736百萬元，主要由於油田裝備製造分部的收入增加。油田裝備製造及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增加約83.4%至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鑽桿銷售及OCTG塗層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毛利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股東應佔利潤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分部及油田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油田裝備製造及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加約27.1%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主要反映鑽桿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特別是於中國市場)。由於收入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589百萬元，而貴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43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海隆集團就海隆管道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不再從事提供塗層服務。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277,039	2,945,299	3,187,536	3,217,678
流動資產，包括：				
– 存貨	2,619,526	2,381,624	2,533,230	2,580,89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3,318	4,126,507	4,613,491	4,927,765
總資產	1,001,255	1,050,881	1,174,154	1,342,553
	1,682,031	1,663,545	1,784,960	1,905,643
總負債	7,370,357	7,071,806	7,801,027	8,145,443
流動負債，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4,506	1,504,120	1,787,101	2,031,910
– 借款	906,793	736,348	1,033,268	1,329,287
非流動負債，包括：	3,101,841	607,352	569,197	587,555
– 借款	127,553	2,524,859	2,658,952	2,664,746
總負債	23,674	2,432,509	2,546,163	2,552,844
淨資產	4,252,059	4,028,979	4,446,053	4,696,656
歸屬於股東的權益	3,118,298	3,042,827	3,354,974	3,448,787
	3,074,472	3,015,479	3,323,186	3,411,66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145百萬元，主要包括：(1)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約人民幣2,581百萬元；(2)存貨約人民幣1,342百萬元；及(3)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0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696百萬元，主要包括：(1)借款約人民幣3,140百萬元；及(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

貴集團歸屬於股東的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1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淨利潤。

(ii) 海隆管道的資料

海隆管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海隆管道集團由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海隆管道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層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及維護服務。海隆管道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

2. 訂立二零二三年海隆能源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通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陸上鑽探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以及鑽桿生產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需要為其鑽桿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貴集團於參與鑽桿銷售的投標過程時需要與合資格的塗層服務供應商合作。

透過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多年的合作，貴公司認為海隆管道集團在塗層服務方面屬專業且經驗豐富。海隆管道為中石油、中國石化、ADNOC Drilling company PJSC (ADNOC)及Ensign的認可供應商之一。就全球市場而言，若干鑽桿客戶亦因海隆管道有能力在極其惡劣的勘探條件下提供高性能塗層而指定其為塗層服務供應商。與 貴公司有長期關係的鑽桿客戶(例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ADNOC)亦認可海隆管道為獲認可的塗層服務供應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由於雙方熟悉對方的背景，雙方之間的溝通將更為快捷及容易，交易的風險及成本亦將下降。海隆管道集團亦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質量標準及運作規定。此外，由於 貴集團的鑽桿生產設施及海隆管道的塗層製造工廠的位置鄰近彼此，與海隆管道合作將為 貴集團節省可觀的運輸成本。誠如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列，將於比較海隆管道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報價後選擇及決定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供應商。訂立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可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確保得到可靠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提供靈活性。

因此，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決定訂立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延長協議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滿足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的業務需求，並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行年度上限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就焊絲供應而言，海隆管道集團過去一直採購海隆能源集團所生產的焊絲，加工為耐磨帶並作為塗層服務的一部分銷售予客戶。透過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之間多年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海隆能源集團熟悉海隆管道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質量標準，而海隆管道熟悉海隆能源的焊絲生產能力及資格，其可推動更高的工作效率。由於 貴集團目前集中其資源於鑽桿相關及油田服務， 貴集團無意擴大其焊絲業務的營運規模及銷售隊伍，原因是其已為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且 貴集團推廣其焊絲產品至國際市場相對困難。向海隆管道集團銷售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將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貴集團亦希望借助海隆管道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地理覆蓋及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的市場地位。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列，相關部門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遵循內部控制措施，即海隆能源僅會在向海隆管道提供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時方會向海隆管道供應焊絲。

因此，海隆能源及海隆管道決定訂立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以續期一年，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章節。以下載列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i) 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

鑑於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訂立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以延長協議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修訂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行年度上限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海隆管道；及 (b) 海隆能源。
標的事項	:	海隆管道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能源集團要求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
期限	:	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定價政策 :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行業當前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

i. 塗層服務定價政策

a. 中國市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制定的參考價格。海隆管道根據上述參考價格向貴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b. 海外市場：(i)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得的報價；及(ii)海隆管道集團因塗層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40%至50%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協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貴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ii. 耐磨帶服務定價政策

a. 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的報價；及

- b. 海隆管道集團因耐磨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30%至40%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協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 貴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於評估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隨機抽選及審閱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訂立的六份塗層服務協議及六份耐磨帶服務協議(「採購協議」)，而總交易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訂立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總交易金額約29.2%及36.3%。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並無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耐磨帶服務協議，為作比較用途，吾等亦已取得三份來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類似塗層服務協議及三個類似耐磨帶服務的報價，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是該等樣本項下提供的服務與採購協議相若。此外，吾等已取得中石油及中國石化的塗層服務價格表以及向海隆管道所採購塗層服務及耐磨帶價格表(「海隆採購價格表」)以進行比較。吾等備悉，(i)根據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的條款，海隆採購價格表上的塗層服務價格較中石油及中國石化的價格略有折扣；(ii)採購協議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價格乃按照海隆採購價格表進行定價；及(iii)海隆採購價格表上的價格不低於樣本協議及報價單所列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

基於吾等對上述協議及報價的審閱，吾等認為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海隆管道集團向 貴集

團提供的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現行市價。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ii)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

鑑於焊絲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海隆能源已訂立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以續期一年，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a) 海隆管道；及
(b) 海隆能源。
- 標的事項 : 海隆能源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管道集團要求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
- 期限 :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 定價政策 :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i)海隆能源集團在目前財政年度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焊絲及相關產品的最終價格；及(ii)海隆能源集團生產的焊絲成本另加合理的利潤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焊絲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應不優於海隆能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於評估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隨機抽選及審閱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訂立的三份焊絲及相關產品訂單（「供應訂單」），而總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訂立的焊絲及相關產品總交易金額約40.1%。為作比較用途，吾等亦已取得全部三份吾等認為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類似焊絲及相關產品協議。此外，吾等亦已取得海隆能源向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焊絲價格表（「海隆供應價格表」）以進行比較。吾等備悉，(i)供應訂單的焊絲價格乃按照海隆供應價格表進行定價；及(ii)海隆供應價格表上的價格不優於樣本協議所列類似焊絲類型的價格。

基於吾等對上述協議的審閱，吾等認為供應訂單（包括定價基準）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 貴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不優於 貴集團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定價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 (i) 貴公司已就關連交易採納並實施一套管理系統（「管理系統」）。根據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審閱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乃告成立，並由財務部、市場部、採購部及審計部等部門的主管組成。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呈報所有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事宜；
- (ii) 於根據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訂立交易前，市場部的相關人員將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兩個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乃選擇自 貴集團不時留存的預先核准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生產能力及品質、資格、聲譽、經驗和地點等。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隨後由市場部及採購部主管批准，並每年進行審查。選擇兩家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報價的依據包括其近期已完成項目的表現、現行服務能力、交付時間表以及所提供的定價條款的競爭力。財務部隨後將審閱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的報價，其後由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以確保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定價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到的其他報價；

- (iii) 於根據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訂立交易前，市場部將透過評估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的平均價格以及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類似產品的市價，密切監察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就上述評估而言， 貴集團市場部將先收集公共領域可得的市價信息。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商討並審閱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及條件（計及多個因素，例如成本、交易量、銷售渠道及市場競爭）。倘出現市場波動，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亦將召開緊急會議。倘 貴集團相關部門在任何時候發現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價格及／或 貴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焊絲條款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條款，則應立即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報有關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隨後將與董事會商討調整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修改相關條款。海隆能源集團僅會在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銷售價格及條件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時方會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以及確保與海隆管道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將遵循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
- (iv)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財務部每月定期監察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交每月報告，以評估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進度。倘財務部注意到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可能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即時通知 貴集團業務及法務部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以採取下一步以確保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貴公司審計部將每年審閱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及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的公平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合同批准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過程及運作程序符合管理系統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vi)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循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海隆管道集團已同意 貴公司及其外部核數師就呈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取得所需資料；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於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到位及有效實施時，誠如上文「3.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提及，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合共十二份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訂立的採購協議及合共六份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協議或報價；及(ii)三份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訂立的供應訂單以及三份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焊絲及相關產品協議，並認為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實施其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用以監察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將能有效實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以上所述，特別是(i)持續監察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及(ii)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已制定適當及充分的程序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受到適當監察，並按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i) 審閱歷史數據

海隆管道集團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現行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金額載列於下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 年度的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 年度的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 年度的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期間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期間的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就海隆管道向海隆能源所提供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所產生 的費用	134,643	230,124	313,993	19,000	17,8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的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於下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 年度的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 年度的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 年度的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就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 所供應焊絲所產生的費用	5,164	22,717	21,691	1,200	0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

根據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海隆能源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海隆管道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現行年度上限已經修訂至人民幣278,000,000元，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評估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海隆管道集團將予提供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相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計及(其中包括)(a)歷史交易金額；(b)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交易金額；(c)基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鑽桿生產計劃及與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戰略性鑽桿項目，海隆能源對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預期需求；(d)由於COVID-19的限制取消，導致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消費復甦以及上游勘探和生產活動恢復，令鑽

桿相關業務機遇有所增加；及(e)實施國家能源局所出台並促進的《加快油氣勘探開發與新能源融合發展行動方案(2023—2025年)》。

基於吾等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平均值大致一致，並佔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產生年化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14.6百萬元的77.2%。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鑽桿生產計劃， 貴集團已向海隆管道集團下達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訂單，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包括增值稅)。扣除增值稅的訂單金額分別約人民幣98.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合共佔經修訂年度上限約47.2%。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就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下達的訂單清單，並就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各自隨機抽選合共六份訂單進行審閱。此外， 貴集團表示，根據其鑽桿生產計劃， 貴集團預期需要額外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合共佔經修訂年度上限餘額約130.5%。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參考過往採購慣例， 貴集團一般向海隆管道而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鑑於 貴集團的要求及過往採購慣例，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能需要修訂年度上限的餘額。

經計及(i)經修訂年度上限佔二零二四年一月年化實際交易金額約77.2%；(ii) 貴集團已向海隆管道集團下達佔經修訂年度上限約47.2%的訂單；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對額外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預期需求高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餘額，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78,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海隆管道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就供應焊絲將向海隆能源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60,000元。

於評估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就海隆能源集團將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的焊絲相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計及(其中包括)(i)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海隆管道集團基於海隆管道集團取得的現有項目向貴集團通報的焊絲需求，其佔建議年度上限約30%。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焊絲為海隆管道耐磨帶服務的主要原材料。經計及(i)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耐磨帶服務的交易預計交易金額(當中約人民幣32.7百萬元的訂單已經下達)預期將不會大幅偏離二零二三財年的交易金額人民幣69.1百萬元；及(ii)年度上限人民幣19,060,000元略低於二零二三財年金額約人民幣21.7百萬元的實際交易，吾等認為貴集團提供焊絲的預期交易金額屬合理。此外，吾等注意到海隆管道集團已下達總金額約人民幣6.6百萬元的供應訂單，佔年度上限約34.5%。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所有該五份海隆管道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就提供焊絲下達的訂單清單並審閱訂單。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訂立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致令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軍先生	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713,661,000 ⁽¹⁾	
	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 及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112,300,800 ⁽²⁾	
	實益擁有人	<u>1,260,000</u>	
		827,221,800	48.762%
張姝嫚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4,300,000 ⁽³⁾	
	實益擁有人	<u>692,000</u>	
		24,992,000	1.473%
曹宏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8,000	0.101%
黃文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8,000	0.076%
汪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71%
楊慶理博士	配偶權益	77,000 ⁽⁴⁾	0.00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而Hilo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則由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張軍先生為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同時為Hilong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24,300,000股股份、24,000,000股股份及64,000,800股股份分別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而SCTS Capital Pte Ltd.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張軍先生為該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同時為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張姝嫻女士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因此，張姝嫻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楊慶理博士的配偶高春毅女士持有。因此，楊慶理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相聯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法團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軍先生	Hilong Group Limited	張先生信託的 成立人及受益人	100	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 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il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3,661,000 ⁽¹⁾	42.07%
SCTS Capital Pte. Ltd.	代名人	847,338,800 ⁽¹⁾⁽²⁾	49.95%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	847,338,800 ⁽¹⁾⁽²⁾	49.95%
高霞女士	配偶權益	827,221,800 ⁽³⁾	48.76%

附註：

- (1) 713,661,000股股份由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而Hilo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則由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 (2) 24,300,000股股份、24,000,000股股份及64,000,800股股份分別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而SCTS Capital Pte. Ltd.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該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
- (3) 高霞女士為張軍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張軍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

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4. 董事的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重大合同或安排的權益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與上海隆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與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及與Technomash LLC(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及
- (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物業分別與海隆賽能新材料、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該等協議的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同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經營活動中訂立的合同）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而言為或可能為重大：

- (1)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
- (2)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金鏗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海隆特種鋼管有限公司就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上海海隆特種鋼管有限公司3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9.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 (i)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iii)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以上專家所發出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乃截至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一般事項

- (a) 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岑影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參加充足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為期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com)刊載：

- (a)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
- (b) 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
- (c)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附錄「9.專家」一節所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2.(A)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
「2.(B)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的經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
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以上協議及其
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
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
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
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